

臺南市 11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課程（寒  
假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精進鑑定診斷之專業知能，並藉以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二) 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及轉介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四、辦理方式：**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請於115年1月26日前完成線上課程課程，實體課程日期自115年1月26日至1月30日，課程時間及內容詳如附件。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本市現職或114學年度國教及高中階段學校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

- (一) 本市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 本市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心理專長之教師。
- (三) 本市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五) 本市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
- (六) 本市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七、錄取方式：**錄取80名，錄取原則以正式合格特教老師優先，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

## 八、 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
- (二) 報名時需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報名錄取後將由承辦人寄送  
相關通知。
- (三) 錄取資格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審核，研習相關疑義請逕與承  
辦人詢問2412734分機12黃老師。

## 九、 注意事項

- (一)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比率低於75%(含)之學校教師務必薦派，校內鑑定  
評估人員比率計算方式，本次以校內114學年度之鑑定評估人員人數  
除以該校特教班型114學年度正式及代理具特教教師證教師人數(資料  
來源：特教通報網)。
- (二) 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依授課講師規劃進行課後評量，核予研習  
時數36小時，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20分鐘以上者，  
該堂上課時數不予計算。
- (三) 完成課程人員需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供「學習障礙  
類個案報告」、「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類個案報告」各一份，並將  
上述二項word檔於google表單上傳，信件與檔案標題為「○○(行政  
區及校名)-○○○(學員姓名)-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個案報告」，  
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本項作業。
- (四) 前述兩項作業繳交後，將視審核情況，要求修正後再次繳交，完成36  
小時研習及課程作業經審核通過者，始核發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五) 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六) 參加本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期滿後履行服務義務，擔任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辦理鑑定評估相關工作。
- (七) 本次研習開放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進行補上部分課程，為利承辦  
人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為補課性質，請務必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Syw8VQaxcAbeupdQ9>，補課人員自理餐盒。
- (八) 校園內不開放停汽車，請騎乘機車或共乘方式前往。

十、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線上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備註
部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3小時	
部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3小時	
部8-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感官與生理障礙 (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小時	

備註：線上課程課程表，請參加研習人員用OPEN ID登入愛課網，觀看研習影片，並完成測驗達通過標準。

## 附件實體課程

時間/ 日期	1月 26 日(星期一)	1月 27 日(星期二)	1月 28 日(星期三)	1月 29 日(星期四)	1月 30 日(星期五)
08:45 ~09:00			報到		
09:00 ~10:30	部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 講師： 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彥融教師 助教： 陳佳伶教師	部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BASC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教授 助教： 大成國中賴靜珊教師	部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學障篩選 測驗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部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 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教授	部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助教：南新國中林承億教師、大成國中賴靜珊教師、金城國中陳怡萍教師、進學國小毛淑蕙教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10:30 ~10:40			休息時間		
10:40 ~12:10	部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 講師： 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彥融教師 助教： 陳佳伶教師	部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BASC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教授 助教： 大成國中賴靜珊教師	部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學障篩選 測驗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部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 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教授	部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講師：大成國中賴靜珊教師 助教：南新國中林承億教師、大成國中賴靜珊教師、金城國中陳怡萍教師、進學國小毛淑蕙教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12:10 ~13:00			休息時間		12:10~12:30 報告撰寫說明及上傳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黃雅蘭
13:00 ~14:30	部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8-2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 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 介紹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8-1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部 5 智力評量實務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 4 版 講師： 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教授 助教： 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14:30 ~14:40			休息時間		
14:40 ~16:10	部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8-2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 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 介紹 講師：安平國中施相如教師	8-1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 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 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 實例介紹 講師：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部 5 智力評量實務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 4 版 講師： 屏東教育大學侯雅齡教授 助教： 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	

